

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班際三對三籃球比賽實施辦法

95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
97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學年度體育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藉舉辦活動增進人際關係，並可鍛鍊優良體能，培養團結合作之精神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日 (賽程另發)。
- 四、比賽組別：
  - (一) 一年級男生組。
  - (二) 二年級男生組。
  - (三) 三年級男生組。
  - (四) 女生組。
- 五、報名人數：每班以報名一隊為原則，每隊可報四人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月 日止。
- 七、抽籤日期地點： 年 月 日中午於體育組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以單淘汰為原則，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。
- 九、比賽規則 (校園三對三籃球賽規則)：
  - (一) 凡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悉適用國際籃球規則。
  - (二) 所有比賽均應以二人或三人開始或結束。
  - (三) 比賽時間為兩個半場，或各七分鐘，中間休息二分鐘。  
(比賽單位可視需要調整比賽時間)
  - (四) 每位球員僅有三次犯規機會。
  - (五) 比賽由一位裁判執法。
  - (六) 控球權由罰球決定，各罰一球後，仍不能決定控球權時，則猜拳決定。
  - (七) 球隊在上半場控球時，下半場則由對方控球。
  - (八) 雙方於上半場時各有一次一分鐘的暫停 (不停錶) 下半場則不得暫停。
  - (九) 遇明顯受傷狀況，裁判得視情況給予一分鐘的因傷暫停 (此時亦不停錶)。
  - (十) 任何死球狀況，雙方均可請求替補。
  - (十一) 僅隊長為該隊之發言人。
  - (十二) 裁判判決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規定。
  - (十三) 每次投籃得分後均應交換控球權。

- (十四) 凡非投球時發生之犯規與違例情況時，亦得交換控球權。
- (十五) 每次交換控球時，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，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發球區內，若有任何違規則喪失控球權。
- (十六) 在發球區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投籃式運球，若有任何違規，則喪失控球權。
- (十七) 每次發球均須由防守隊摸球，但防守球員摸球時只能持球兩秒，摸球後不可停留於發球區內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，進攻隊必須在五秒內自發球區將球發出。
- (十八) 防守隊抄截獲球，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三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刻開始，防守隊可防守，進攻隊可投籃傳球或運球。
- (十九) 罰球情況應依據籃球規則，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即出手投籃，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投籃前必須回到三分線外。
- (二十) 技術犯規之罰球則為兩次罰球加控球權。
- (廿一) 比賽結果得分相同時，則兩隊各三位球員各罰一球決定勝負，若仍相同時，則兩隊球員互罰球，先中者為勝。但犯規罰滿退場之球員不得參與罰球定勝負。
- (廿二) 球員不得扣籃，凡懸吊籃圈之球員應取消全賽程之資格且不得補人。
- 註※若比賽結束某隊僅二位球員，則在第一階段罰球賽時，該兩位球員僅共罰二球與對手隊決勝負，若進入第二階段罰球賽時，則兩隊仍交互罰球。

#### 十、獎懲：

##### (一) 獎勵：

1. 團體：各組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狀以幀。
2. 個人：冠軍 - 凡報名選手均記小功一次、獎狀以幀。  
亞軍 - 凡報名選手均記小功一次、獎狀以幀。  
季軍 - 凡報名選手均記小功一次、獎狀以幀。

##### (二) 凡未經核准而未報名參賽之班級或被判棄權之班級，中午罰站三天。

####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高英工商三對三籃球比賽報名表

( 班級留存 )

組別： 科 年 班 男  女

導師簽名：

科	職稱	年級	班級	姓 名
	隊長			
	隊員			
	隊員			
	隊員			

-----

高英工商三對三籃球比賽報名表

( 月 日前繳體育組 )

組別： 科 年 班 男  女

導師簽名：

科	職稱	年級	班級	姓 名
	隊長			
	隊員			
	隊員			
	隊員			